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關連交易

出售深圳中集同創約5.63%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中集安瑞科(深圳)與中集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集安瑞科(深圳)同意轉讓，而中集投資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深圳中集同創約5.63%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3.05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60%。中集投資為中集的附屬公司，故中集投資為中集的聯繫人。因此，中集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中集安瑞科(深圳)與中集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集安瑞科(深圳)同意轉讓，而中集投資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深圳中集同創約5.63%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3.05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25日

訂約方

賣方： 中集安瑞科(深圳)

買方： 中集投資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集安瑞科(深圳)同意轉讓，而中集投資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深圳中集同創約5.63%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3.05百萬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

中集投資就銷售權益應付中集安瑞科(深圳)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3.05百萬元。代價將由中集投資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予中集安瑞科(深圳)。其中，約人民幣19.83百萬元(相當於應付中集安瑞科(深圳)代價的6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股權轉讓協議於其訂約方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生效)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約人民幣13.22百萬元(相當於應付中集安瑞科(深圳)代價的40%)須於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獨立估值師以2023年5月31日為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深圳中集同創全部股東權益進行評估所得估值約人民幣672.49百萬元(未考慮宣派股息(定義見下文))；及(ii)深圳中集同創於2023年5月31日後將向中集安瑞科(深圳)及深圳中集同創其他股東分派的已宣派股息總額約人民幣85.85百萬元(「股息」)；及(iii)中集安瑞科(深圳)對深圳中集同創的持股比例。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對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進行評估，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除上文所述外，於2023年5月31日後宣派的股息約人民幣85.85百萬元中，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將分派予中集安瑞科(深圳)(按其於深圳中集同創的股權比例)。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工商變更登記後落實，而出售事項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i)股權轉讓協議獲簽立；(ii)中集投資向中集安瑞科(深圳)支付第一期代價；(iii)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批准或授權；及(iv)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持續有效，且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概無嚴重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中集投資與中集安瑞科(深圳)已同意，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深圳中集同創產生的(其中包括)任何溢利或虧損將由中集投資按銷售權益比例享有或承擔。

有關深圳中集同創的資料

深圳中集同創為一間於2016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6,440,500元，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26,440,500元，其主要從事各類鋼鐵產品的供應鏈管理及銷售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中集同創由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有限公司、深圳齊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集安瑞科(深圳)、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萃聯(深圳)消防裝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7.48%、21.49%、8.70%、5.63%、3.80%及2.90%權益。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有限公司、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萃聯(深圳)消防裝備有限公司均由中集控股。於完成後，中集安瑞科(深圳)將不再持有深圳中集同創之任何股權。

根據深圳中集同創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深圳中集同創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58,034.86	77,211.72
除稅後純利	49,742.67	64,255.32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深圳中集同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綜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968.96百萬元及人民幣564.49百萬元。

於2023年5月31日，深圳中集同創的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2.95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0,000元，此乃根據中集安瑞科(深圳)持有的深圳中集同創5.63%股權的賬面值與根據出售事項應付中集安瑞科(深圳)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計算。

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3.02百萬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參考，而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最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早在2018年，本公司即透過注資方式收購了深圳中集同創的少數股權，旨在利用深圳中集同創對碳鋼和不銹鋼的規模化採購，享用優質的供應鏈服務。其後數年，深圳中集同創、本集團及國內眾多一線鋼廠之間逐漸建立起穩定的採購合作戰略關係。同時，深圳中集同創已採取產品多元化策略，產品範圍因此迅速擴大，由本集團主要用於業務營運的碳鋼及不銹鋼擴展至其他鋼材品種，例如車輪鋼及模具鋼及海洋工程鋼結構加工部件。由於深圳中集同創的業務多元化需要股東投入大量資金，且深圳中集同創的業務多元化方向為鋼鐵貿易及鋼鐵加工，偏離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故董事認為進一步向深圳中集同創投入資本資源可能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收回其先前於深圳中集同創的投資良機，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重新配置資源。誠如上文所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持有深圳中集同創的任何股權，但由於深圳中集同創將繼續為中集的附屬公司，故本集團將能夠按正常商業條款維持與深圳中集同創的現有業務關係。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類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集。

中集

中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9)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9)。中集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物流服務及空港裝備製造。

中集投資

中集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

中集安瑞科(深圳)

中集安瑞科(深圳)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60%。中集投資為中集的附屬公司，故中集投資為中集的聯繫人。因此，中集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本公司董事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於中集及/或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及/或董事職務，彼等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重大利害關係，並且彼等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存在重大利害關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集安瑞科(深圳)」	指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投資」	指	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集安瑞科(深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集投資出售深圳中集同創5.63%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集安瑞科(深圳)與中集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集安瑞科(深圳)同意轉讓，而中集投資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深圳中集同創約5.63%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3.05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約佔中集安瑞科(深圳)於完成前持有的深圳中集同創股權的5.63%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深圳中集同創」	指	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王才永先生、楊雷先生及黃勵女士。